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宜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宜君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宜君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陳宜君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拘役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中，係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為最後事實審案件，且該案件並經本院為實體判決確定，是本院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茲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
款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考量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罪之類型、次數、情節，並斟酌刑罰矯正犯罪行為人之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對本件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之意見（參本院卷第49頁）等節，並參酌上開2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拘役刑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曉汾

附表：受刑人陳宜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未遂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6月6日	111年11月2日（聲請書誤載為24日）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046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2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567號	112年度簡字第2214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25日	112年11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第567號	112年度簡字第221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2月5日	112年12月28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633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3號